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李峻峰

本人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应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5	5	0	0

**2、委托出席会议届次情况：无；**

**3、年内未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6 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考核；对制定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的标准进行审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审核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进行审核。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了一次会议，对程志滨先生提名为副总经理进行任职资格等审核。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情况。

**（三）股东大会**

本年度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本人出席了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没有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有关声明情况

（一）在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上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真实情况。且本人对公司累计和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规定，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支持其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就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该事项没有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本人就公司《关于拟收购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佛山市南海添惠日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4%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及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在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决定合规合理；

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

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人就公司关于确定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制定独立监事年度津贴执行标准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截至 2016 年上半年累计和 2016 年上半年当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聘任程志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副总经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程志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办公，包括到公司了解旧厂区地块现状；考察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管理及风控情况；调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了解参股涉讼事项进展情况；到奇化网考察其运作模式，关注其银行授信情况等。

2016 年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出席会议及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把关法律风险，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6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帮助，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